

浅谈中医药在美国的发展

吴伯平*

主题词 中医学 发展趋势 美国

美国是一个新兴的移民国家。建国 200 多年来,逐渐形成了多人种、多民族社会,作为一个现代化的工业国,有高度发达的科学技术和规范的市场,形成主流人群的所谓美国风格和生活习惯,包括医疗保健的观念和习惯。而中医药是中华民族的、有几千年历史的传统医学,从观念到方法,与美国主流习俗是不相融的。回顾以往,从华人进入美国新大陆就有中医药出现,但是仅仅局限于华人范围。20 世纪 70 年代,针灸在世界卫生组织(WHO)大力提倡后^[1],逐步进入美国主流社会。经过 20~30 年的考验,中医药在美国医疗保健市场逐渐呈现上升之势,出现了一些微妙的变化。

1 从民族习俗向全民行为转化

华裔在美国总人口中仅占 2%~3%。以往,中医药(包括针灸诊所、推拿、食疗、气功、药茶等)仅在华裔人群中应用,而且华裔青年一代,基本上全盘西化,不喜欢中国传统文化,包括中医中药,因此,中医药涉及面很小;然而现在据民意调查机构统计,有 63% 的美国民众乐意应用天然保健品,包括针灸、中药、气功、推拿、食疗、药茶等^[2]。

以往,在美国只有少数华人聚居的大城市才有针灸、中药店,现在几乎全美 50 个州、1 个特区均有针灸诊所和中药店(有的附设在中国食品店或健康食品店内),中国的茶叶、药茶、气功、推拿、太极拳也到处可见。有的中成药保健品,如人参精、蜂皇浆、花粉等,在美国的大超市货架上都能看到。

在中医诊所就诊的患者,已经不局限于华裔或亚裔,我在美国西部和东南部各州工作时,就诊患者 80%~90% 为美国非亚裔人士。就诊者身份不仅仅是蓝领和老年人,还有大学教授、电影明星、联邦和州议员以及医学博士等。

2 从个人行为向政府行为转化

20 世纪 70 年代以前,中医、针灸都为华裔社团的

个人或局部行为。至 1970 年以后,中国针灸疗法受到 WHO 的大力提倡和推广,在中国成立了 7 个国际针灸培训中心,为世界各国培养了大批针灸师,针灸迅速传播到世界各国,掀起了“世界针灸热”。由于针灸本身独特的治疗效果,众多的美国主流人群也要求针灸治疗,在艰苦的立法斗争后,以内华达、俄勒冈、马里兰等 3 个州为先驱,1973 年,3 州政府予针灸师及针灸疗法以立法程序,即州议会讨论和公布“针灸法”,承认针灸师的行业地位和执业资格。至 2003 年,在美国 50 个州、1 个特区中,予以针灸立法的州达到 40 多个(包括华盛顿特区)^[3]。作为联邦制国家的美国,各州有独立的立法司法权,因此,美国各州所制定的针灸法律差异很大,比如有的州规定取得针灸执照后,可以独立治疗患者或开设针灸诊所;有的州即使取得针灸执照,也必须在西医师指导下行针灸医疗工作;有的州在取得针灸执照以后,就可开中药、做推拿、教气功,甚至做穴位注射,有的州则只能做针灸;在医疗保险方面,有的州针灸费用可以到保险公司报销,有的州针灸费用则无法报销。对针灸尚未立法的州,也以不同形式允许针灸实践,如西医师及整脊疗法师可以针灸,在戒毒所可以用针灸戒毒等。所以,实际上在美国各州都已经有了针灸医疗实践。

以上所述是各州政府的情况,对针灸疗法,全美联邦政府尚未作出全国统一的针灸法律,直到 1995 年 3 月,美国联邦政府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行文将针灸用具列入“医疗器械管理法”,这是美国政府间接的、策略的对针灸疗法现状的认可。美国联邦政府还专门成立了“美国替代医学办公室”,该办公室是由 FDA 和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NIH)双重领导的政府机构,其任务是:研究、协调、资助现代医学以外的各类传统医学和民间医学(其中也包括中医中药),美国习惯称为替代医学或补充医学,每年划拨适当款项以资助和评估其作用、价值,当然也包括其副作用^[4]。

3 从接受针灸向全盘接受中医药转化

针灸在美国,开始主要用于治疗疼痛症状,如头痛、牙痛、关节痛、肌肉痛、神经痛等,以解决和缓解西方单纯依赖化学止痛药和肾上腺皮质激素的问题,逐

* 中国中医研究院中医药信息研究所,北京市东直门内南小街 16 号(100700)

收稿日期:2005-01-05

步取得美国民众和医务界的认可。从而使美国民众认为现代医学解决不了或治疗不理想的病症都求教于针灸,如肝炎、肿瘤、血液病、牛皮癣、硬皮病、子宫内膜异位症、功能性子宫出血等各科疾病。这样,针灸治疗就显得不够了。比如出血性疾病、急性感染性疾病,不但单纯用针灸效果不显,并且有的是针灸禁忌症。这显示针灸有局限性。作为以市场为动力的美国,了解到针灸仅是中医的一部分,于是,中医中药、气功推拿、食疗药浴等尽量采用。当然,作为中医学的主体,用得最多的是中药制剂(包括饮片汤剂、中成药、中药浓缩颗粒等)。中药方剂要在中医理论指导下才能够运用得当,因此,中医理论、中药学、方剂学等课程都必须学习。反映在原来美国各地以培养针灸师为主的针灸学院,不约而同陆续改为东方医学院(以中医学为主,加上一些日本的汉方和针灸术以及朝鲜韩医的内容,故称东方医学: Oriental Medicine)。一些权威的美国针灸学术团体和组织,其名称也作相应调整或改动。如号称有上千名会员的“美国针灸学会”(AAA),改为“美国东方医学会”(AAOM)。该会在1996年5月一期会刊上为此专门发表社论,强调:“针灸是中医的一部分,中医就包括了针灸”。“美国国家针灸证书委员会”(NCCA)是美国比较权威的一家举办针灸资格考试和颁发针灸师证书的民办官批的组织,虽然不是政府机构,但是其权威性在美国大部分州得到认可,这个机构于1997年也改名为:美国国家针灸和中医证书委员会(NCAOM)^[5]。

4 从“小作坊”向大企业转化

在美国,中医药并未列入正规的医药体系,中医药教育也未列入正规医药教育体系,中医中药尚未进入西医医院,中医中药也没有列入医疗保险(个别州、个别保险公司负担部分针灸医疗保险),因此,美国的中医药机构均为“小作坊”规模,所谓的中医学院,小的才几个、十几个学生;中药店规模也很小,大多附设在中国食品店;中医诊所(有的称为中医院)大多是1~2个人主持,大的也不过几个人组织在一起。近年来,由于中医药市场逐步形成并发展,中医药已经渗入到大学、大公司、大企业中。如不少大学开设中医中药课程,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建立了中药百草园、康奈尔等知名大学设研究课题,筛选研究中草药。更加活跃的是国际知名的大药厂、大企业,如葛兰素、辉瑞、施贵宝、强生、罗氏等药厂,甚至可口可乐、高露洁等企业,都投入相当大的资金和人力研究、开发中草药新产品。

美国是一个严格法治的国家,在这里,必然要涉及到美国对中医药的法律、法规问题。有些问题应该澄清。

4.1 关于中医 针灸的合法性 针灸,大部分的州已经出台有关法规。问题是中药在美国的合法性。为此,首先要提到的是:美国联邦政府于1995年5月28日公布了一个法规,即《1994年 膳食补偿剂健康与教育法》。该文件指出,“草药及其浓缩物、提取物、混合物的各种剂型,均可以作为膳食补偿剂以食品身份在市场营销”。这里的草药是指植物药,中药中的植物药包括在内^[6]。宏观上,这给中药以合法身份进入市场,但是,中药中的矿物药、动物药不在此例,如标有含“鹿茸”、“麝香”的内服、外用中药均不能够销售和应用。此外,中药植物药中有些品种,被认为可能致癌或引起肾损害等,也不能够进入市场。比如,近年的马兜铃酸事件,使许多含有马兜铃酸的中药及中成药,都被禁止销售和应用。如关木通、马兜铃、青木香等,以及含这些中药的中成药,如龙胆泻肝丸、八正散等,都被禁止。但是,任何法律、法规都是有漏洞的。鉴于美国是移民国家,美国政府尊重本民族的固有习俗,所以,在美国各地的“中国城”,几乎各种中药、中成药,包括鹿茸、乌梢蛇、麝香风湿膏等,都能够买到。

4.2 关于中药经 FDA的批准问题 前几年,有些公司和机构大力宣传可以代中国的中药厂商向美国FDA上报中药产品,并取得FDA的批准文件和批号。后经FDA的官员澄清,没有此事。后来,国内报刊登载又有一些中成药,“经过几番努力,已经取得美国FDA的一期临床试验,有望近期获得FDA的药品批号”云云。但是,事过多年,又毫无动静。这个问题,据我在美国实地了解,中药作为天然药物,含有多种已知或未知的成分,不象化学药物那样单纯,有明确而稳定的结构,便于检测。以往,FDA检测的都是化学药物,到目前为止,FDA还没有制定和公布检测天然药物的鉴定标准,没有鉴定标准,如何鉴定和审批中药?关于FDA对中药的审批,看来还有待时日。

参考文献

- 1 Mahler H. 传统医学和卫生保健工作. 北京: 人民卫生出版社, 1985 4~ 5.
- 2 Winslow LC. Acupuncture today.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World, 2002, 3(8): 1.
- 3 Barbara BM. Acupuncture & Oriental Medicine Laws, Washington National Acupuncture Foundation, 2003 154~ 155.
- 4 王本显, 马文礼. 中医药及针灸在美国的历史、现状与展望. 中国针灸, 1999, (8): 503~ 506.
- 5 Barbara BM. Acupuncture & Oriental Medicine Laws, Washington National Acupuncture Foundation, 1999 172~ 173.
- 6 Congress of USA, Commission on Dietary Supplement Labels(Public Law 103~ 417), Washington U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A1~ A10.